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

昌审批水保〔2024〕7号

关于昌黎县西热东输供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昌黎县利昌供热有限公司：

你公司的《行政许可申请书》《昌黎县西热东输供热工程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已收悉。根据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专家技术审查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基本情况

昌黎县西热东输供热工程属于新建工程，工程地点分布于昌黎县朱各庄镇、靖安镇、安山镇、龙家店镇、昌黎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铺设供热管线 39 公里，新建一座中继泵站。项目总投资 56078.36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投资和银行借款，2023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4 年 1 月完工，工期 10 个月。

项目征占地面积 48.34 公顷，其中永久占地 0.38 公顷，临时占地 47.96 公顷。项目土石方挖填总量 73.72 万立方米，其中：挖方 36.86 万立方米，填方 36.86 万立方米。

项目位于海河流域冀东沿海水系。项目区土壤以褐土为主，

土壤侵蚀类型为水力侵蚀和风力水力交错侵蚀，侵蚀强度为微度，属沿海省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

二、同意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防治目标、防治措施布局及分区布设。

三、同意水土流失调查和水土保持监测的内容、方法。

四、同意水土保持投资估算的编制依据和方法。该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估算总投资 428.4 万元。

五、你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应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的各项规定，投产前应做好以下工作：

1. 自查初验。项目竣工验收前，根据水土保持方案及其批准文件，组织第三方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并自主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形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明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的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该项目不得通过验收、投产使用。

2. 验收公示。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合格后，应通过你公司网站或者其他公众知悉的网站向社会公开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鉴定书，公示时间不少于二十个工作日。

3. 验收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通过后三个月内，向昌黎县水务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

4. 加强管护。水土保持设施建成后，应当落实工程管护责任，

加强对水土保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保障其功能正常发挥。

六、本行政许可有效期为三年，自发文之日起计算。





固定资产投资项 目

2206-130322-89-01-558185

信息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昌黎县水务局

昌黎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3 日印发